

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19
七、其他	2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14
第六章 格式附件	1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12250929139647-12277730

项目名称：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92991.01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792991.01 元）

最高限价（元）： 2790794 元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等工程。

包名称：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92991.01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内容为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基本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

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2). 需要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3). 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1 至 2025-10-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 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董春燕

联系电话：021-64093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联系方式：138178359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佳

电 话：138178359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
2	编号	招标编号：310112112250929139647-12277730 预算编号：1225-W11205418
3	采购内容	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投标最高限价	2790794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工期	70 日历天。
7	质量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9	现场勘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1060307984@qq.com ，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16:00:00
1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采取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其他要求：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2 13:30:0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6	开标	开标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开标时间：2025-10-22 13:30:00
17	磋商	磋商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磋商时间：开标后半小时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和 WiFi）；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3). 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无效标处理。）
25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 1.
-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预算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工程”系指措施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4）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5）施工方案；（6）项目负责人情况；（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8）主要施工机械配置情况；（9）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11）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

1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13.1.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13.1.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13.1.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3.1.5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13.1.6 增值税《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执行；

13.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3.2 投标要求

13.2.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本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

（2）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书，并编制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

13.2.2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应报价及相关措施费用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

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4）投标人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二次搬迁、材料机械进出场或工期延长等的相关工程费用，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另外计取。

（5）投标人进场后应认真复核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认真看护好施工现场。

（7）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道路维修、道路修复及管道封堵等相关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费用。

（10）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进出场、施工降排水、既有管线保护、掘路修复、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占（借）地、绿化搬迁补偿、临时交通组织等工作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结算。

（11）凡清单中未列明的投标人均应结合图纸（如有）及规范要求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因清单未列明而增加相关费用。

（12）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同时将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

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 电子招标说明

2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提交供应商报名信息 and 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磋商文件。

27.2 授权：完成报名后，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业务员，完成授权操作。

27.3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相关的投标信息。

27.4 加密上传：完成响应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电子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当天解密操作。

27.5 上传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响应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27.6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 | |
|-----------|---------------|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

报价解密：开标当天，供应商使用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按照上海政府采

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报价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021-54679568-16206-5。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8.2 招标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准收费，由甲方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清单编制费：100 万以下，0.37%；100-500 万，0.35%；施工招标代理费：100 万以下，0.31%；100-500 万，0.31%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
- 2、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2790794 元
- 3、交付地址：闵行区
- 4、工期要求：7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范围：完成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所需的全部内容。

二、其他要求

1、各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应按发包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相应处罚措施，处罚承诺应在竞标公函中明确，本工程质量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否则按工程合同价的 2%处罚。在合同工期内，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进行处罚。

2、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5、承包人在竞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6、文明施工

(1)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

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施工标准化工地，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7、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发包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8、施工现场的水、电、煤、通讯管线不允许架设明线，所有上述管线必须埋入地下。

9、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承包人和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10、承包人应提供可能与本施工发生交叉干扰的专项工程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水、电、煤、通讯等专项工程。

1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2、竞标人承包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3、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清退该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
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三、工程量清单(以上传软件版的 ZBQD 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地点： 马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XXX。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绿化搬迁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X 月 X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X 月 X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网上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

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

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h.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则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k.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专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扣除 20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1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称

职，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_____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三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7天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
(2) 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
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

金额；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下浮 8% 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三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a.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总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总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50%；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未超概算的，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保修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价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现场工程监理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甲方提交由投资监理审核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三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三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三方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三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5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三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一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五级以上的地震、海啸；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淹；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以

及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三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如有违反及达不到则按合同总造价的 1%罚款。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

(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途退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同时，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人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时，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

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

（5）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严重程度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6）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闵行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检验费用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送验样品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平行检测样品的材料费）。

（8）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9）本工程承诺使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审价，按现有招标文件内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审核审计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计价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	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对应身份证。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6.		工期、质量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工期：70 日历天，质量：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7.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790794 元）。 2、电子投标文件与计价文件报价应当一致；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

购网招投标平台。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

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 商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 (9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	------	--------	----

1	商务标得分	磋商商务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0~10
2	技术标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19-30 分；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6-18 分。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5 分。	0~30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5-8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8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5-8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8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4-6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6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6-10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10
6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6-10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10
7		项目组成员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服务队伍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2-3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	0~5

			需求, 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0-1 分。	
8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 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 以及未加盖里位公章的不得分。	0~5
9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4-5 分; 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 得 0-1 分。	0~5
10		企业实力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0~3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项属于资格性检查内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标记所在页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否决标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8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处罚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详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职 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功 率	自有、租赁

九、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十、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服务/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 •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业主）：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

★十四、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承诺书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最终响应文件与报价说明（承诺）

（此表为磋商谈判中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15 02-03、52-07 地块绿化（建安）
我单位经过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大写）	元 （ RMB 元 ）
说明：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